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6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卫利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其中董事马华、XISHENG ZHANG、唐睿德、虞丽新、马忠法、刘元安、唐建荣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需要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调整原因，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威尔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工作调整后，其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王姣姣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财务总监、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